

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「臨床專科委員會」組織章程

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第一次臨床專科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第十五屆第六次理事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臺灣物理治療學會(以下簡稱本學會)因應各物理治療專科領域蓬勃發展之世界潮流，以及提昇我國物理治療各專科之專業水平，乃根據本學會章程第十九條及第十五屆第五次理監事會決議下成立「臨床專科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
第二條 任務與執掌

本委員會的主要任務在於規劃並推動各物理治療專科之發展，包括各臨床專科之研究、執業標準、臨床指引、訓練、甄審、與認證事宜。其職掌包括

- 規劃各專科物理治療師之訓練課程綱要
- 訂定各專科物理治療師之訓練機構認定標準
- 訂定各專科物理治療師之甄審原則
- 組織並管理各物理治療專科學組
- 推動其他與專科物理治療相關事務

第三條 組織架構

- 一、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，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監事會通過後任命之，綜理委員會各式事務。委員會另設委員若干名，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。主任委員與委員之任期隨該屆理監事會任期之終止而結束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下設各專科學組，各組設組長一名，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後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，並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。專科學組之功能與任務另訂細則。

第四條 本組織章程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